

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竹南科學園區及周邊道路）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公告訂定，嗣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修正其名稱為「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將柴油施工機具納入管制對象。

有鑑於臺一線為連接竹南科學園區與國道一號頭份交流道之重要交通幹道，部分車輛亦經由臺一線銜接新竹市五福路一段（內湖國民中學周邊路段）往返國道及茄苳景觀大道，車流量頻繁。為改善臺一線沿線及竹南科學園區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敏感族群健康，並提升竹苗地區整體空氣品質，本次本縣與新竹市共同推動跨縣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劃設與修正，並透過擴大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促使柴油車及老舊車輛落實排煙檢測與維修保養，加速車輛汰舊換新或改善排放設備，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量。爰擬具「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竹苗臺一線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名稱。（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圖）
- 二、 新增臺一線中華路路段納入管制範圍。（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及附圖）

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u>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竹苗臺一線</u> 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主旨：修正「 <u>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u> 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配合擴大管制範圍，修正名稱。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 <u>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竹苗臺一線</u> 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 <u>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u> 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管制範圍： <u>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其周邊道路-科學路、科專七路、科研路及中華路</u> （詳如附圖）。	二、管制範圍： <u>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其周邊道路-科學路、科專七路及科研路</u> （詳如附圖）。	為改善臺一線沿線及竹南科學園區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敏感族群健康，並提升竹苗地區整體空氣品質，新增臺一線中華路路段納入管制範圍，爰修正本項。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本項未修正。

(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 柴油施工機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四) 由卡車或板車等於道路上載運未操作之施工機具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 柴油施工機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四) 由卡車或板車等於道路上載運未操作之施工機具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本項未修正。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圖：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竹苗臺一線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後）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5處）：

中華路（天仁茗茶前）路口1處、中華路與科研路交叉路口1處、公義路與科學路交叉路口1處、公義路與科專七路交叉路口1處及科東二路與科研路交叉路口1處。

2. 告示牌（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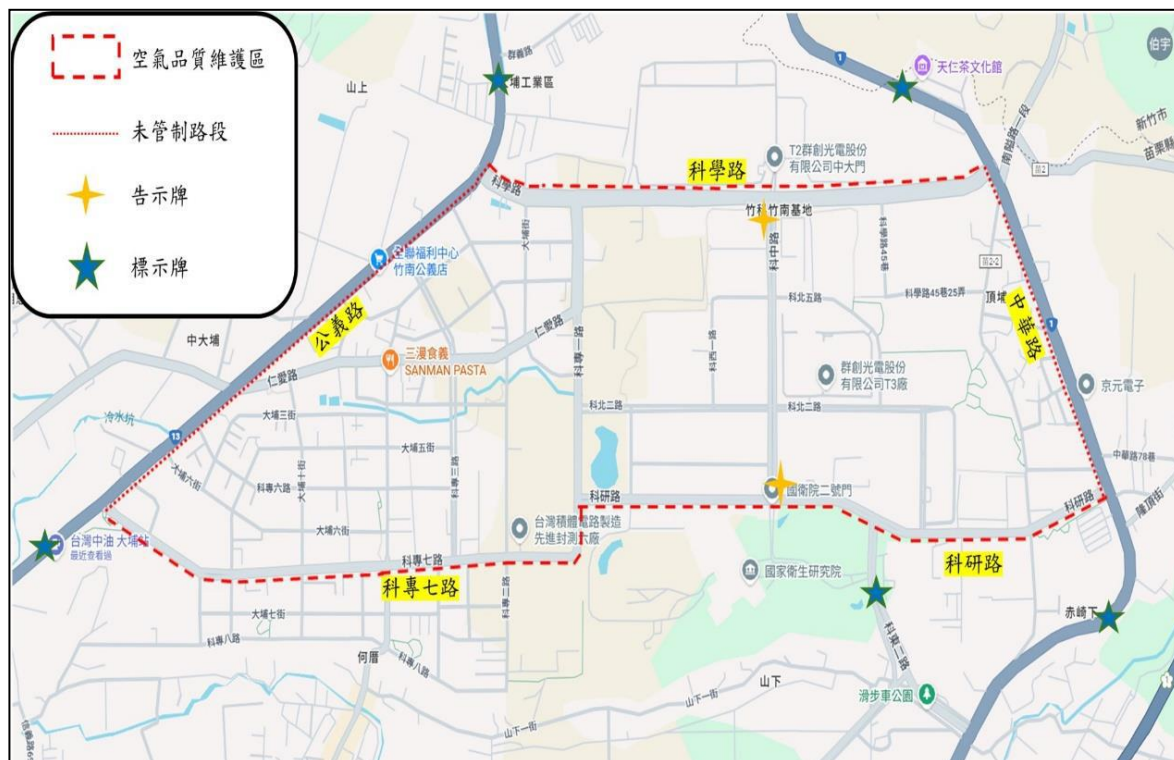
科學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告示牌、科研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告示牌。

3. 標示牌（5處）：

中華路2處標示牌（南北向各1處）、公義路2處標示牌（南北向各1處）及科東二路往科研路1處。

修正說明：管制範圍新增中華路，爰修正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地點，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圖：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修正前）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4處）：

中華路與科學路交叉路口1處及中華路與科研路交叉路口1處、公義路與科學路交叉路口1處及公義路與科專七路交叉路口1處。

2. 告示牌（2處）：

科學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告示牌、科研路與科中路交叉路口告示牌。

3. 標示牌（5處）：

中華路2處標示牌（南北向各1處）、公義路2處標示牌（南北向各1處）及科東二路往科沿路1處。

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竹苗臺一線空氣品質維護 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修正草案

主旨：修正「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竹苗臺一線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竹苗臺一線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及其周邊道路-科學路、科專七路、科研路及中華路。（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及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柴油施工機具有有效期限內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四）由卡車或板車等於道路上載運未操作之施工機具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